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广东省少先队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团粤联发〔2011〕28号

关于在全省扶贫济困日前后开展“人人奉献爱心，
共建幸福家园”——广东青少年扶贫济困
“一元捐”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团委、民政局、学联、少工委、青年志愿者协会（义工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9〕20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201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工作部署及要求，组织全省团员青年、少先

队员以志愿服务的形式，自觉投身扶贫济困的具体实践，引导社会各届关注、支持和参与我省扶贫开发工作，为建设幸福广东贡献青春和力量，团省委、省民政厅、省学联、省少工委、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于“6·30”扶贫济困日前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东青少年扶贫济困“一元捐”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人人奉献爱心 共建幸福家园

二、活动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广东省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广东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协办单位：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由团省委副书记、省民政厅副厅长担任组长，团省委、省民政厅、省学联、省少工委、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各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广东各界群众扶贫济困“一元捐”活动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省委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协调小组。省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小锋 团省委副书记

王长胜 省民政厅副厅长
成 员：吴平发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处长
冯永忠 团省委常委、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
张文杰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
陈莉丽 团省委少年部部长
蒋 巍 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蒋 巍（兼）

四、活动时间

1. 启动仪式时间。2011年6月25日上午在广州举办广东青少年扶贫济困“一元捐”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后，广州地区300名扶贫济困募捐志愿服务队员将走上街头开展募捐活动。各地市可根据当地实际，举办启动仪式并开展集中募捐活动。

2. 活动开展时间。各地于6月25日当天启动活动，“6·30”广东扶贫济困日当天以及持续至7月底期间逢周六日组织开展募捐活动，8月5日前完成捐款的汇总和上缴工作。

五、活动内容

珠三角地区各地市、县（市、区）组织青年志愿者与少先队员在各大商场、交通站点等人流较为集中的地方开展募捐活动。非珠三角地区各地市在市区或中心城区开展募捐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开展募捐活动。每个地市原则上要求设置100个以上的募捐点或流动募捐箱。筹集到的捐

款由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汇总后，统一上缴省慈善总会。

六、活动组织

（一）募捐队伍

以每个募捐箱为单位成立募捐志愿服务队，每支募捐志愿服务队由2名青年志愿者和1名少先队员组成。

1. 招募条件。担任募捐志愿服务队队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小学五年级以上少先队员，有意愿加入募捐行动并服从管理；(2) 18岁以上的青年志愿者，有意愿成为志愿者并接受志愿者管理，有一定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

2. 相关要求。各地按照募捐点数目成立100支以上募捐志愿服务队，每支服务队设立一名队长，负责募捐箱的保管以及队伍的召集、排班和日常管理。依托各级少工委发动招募少先队员加入到服务队中，配合做好募捐活动。

（二）标准工作流程

1. 准备阶段。服务队成员按要求到募捐点签到，了解活动内容、工作区域以及注意事项，领取捐款箱、志愿者绶带、不干胶胸贴和太阳帽等装备。

2. 开展阶段。服务队成员整齐着装后到指定区域开展宣传和募捐活动。募捐期间，志愿者向公众行志愿礼（少先队员行队礼），介绍活动情况，发出捐款邀请。收到捐款后，向捐赠者再次行礼表示感谢。

3. 结束阶段。服务队成员到募捐点共同清点善款，共同签

名确认捐款金额。志愿者装备、捐款箱等物品交还募捐点负责人签收保管。

4. 捐款统计。各募捐点每天对募集的资金进行统计和核算，于当天将捐款上交当地团委。当地团委汇总各募捐点捐款金额后，将募捐数额逐级上报至地市团委；地市团委统一汇总后上报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

七、推进步骤

1. 6月上旬，联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2. 6月15日前，各地市团委、民政局、学联、少工委、青年志愿者协会进行动员部署，将工作要求和任务落实到相关单位和组织；

3. 6月20日前，各地动员和组织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组建志愿者队伍，并通过省注册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

4. 6月中旬前，各地市按规格制作募捐箱并发放到位；

5. 6月25日，举行启动仪式，在全省启动该活动；

7. 7月31日前，各地按要求统一开展募捐活动，并将捐款情况报送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

8. 8月5日前，省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指导各地做好志愿者的服务时数统计工作，并发放统一感谢信和服务证明；

9. 8月20日前，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汇总捐款后上缴省慈善总会。

八、工作分工

1. 团省委负责募捐活动的组织、策划、统筹和协调工作；撰写并下发活动通知；组织和联系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筹备和举办全省活动启动仪式；统筹和汇总活动捐款。

2. 省民政厅、“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负责设计、制作和下发捐款箱样式（见附件3）；协助下发活动通知；协助启动仪式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为活动的顺利实施提供工作经费保障。

3.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负责募捐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指导县、镇开展募捐活动；招募和组织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员参与募捐活动；统计、汇总和上缴捐款。

4.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募捐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募捐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持帮助；为各地活动的顺利开展给予经费保障。

九、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一元捐”活动是全省青少年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大力助推幸福广东建设，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的重要举措和生动实践。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联系，狠抓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在人员组织、经费支持、物资保障等方面下功夫、出实招，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扶贫开发工作模式。

2. 广泛发动、扩大宣传。青少年是推动我省扶贫开发工作、

建设幸福广东的生力军和突击队。各地共青团组织、少先队组织和志愿者组织要积极行动起来，以此为契机引导和动员青少年通过参与活动受教育、长才干、树理想。各地要充分运用电视台、电台、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平台，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使社会各界了解和认识活动的意义和目的，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严格管理，加强监督。组织志愿者、开展募捐活动和资金管理是决定“一元捐”活动是否取得实效的关键环节。各地要认真做好志愿者的组织、培训和管理工作，加强志愿者的培训和指导，统一志愿者和少先队员的着装和标识，购买志愿者人身意外保险，强化志愿者的责任和安全意识。要规范募捐活动的流程，切实按要求做好业务指导、过程监督、捐款清点等工作，确保活动的各项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开展。要严格捐款的监督和管理，实行一日一报和签名确认制度，最大限度确保资金的安全和透明，坚决杜绝占用、挪用或截留善款。

各地市和顺德区开展活动工作方案及联系人名单请于6月18日前报省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各地开展“一元捐”志愿服务活动基本工作经费指导性建议
2. 募捐情况统计表
3. 募捐箱标准

省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黎业辉

电话：020—87185837 传真：020—87786223

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联系人：陈妍

电话：020—83869668 传真：020—83861999

电子邮箱：gd—zyz@126.com



2011年6月9日

附件 1:

各地开展“一元捐”志愿服务活动基本工作 经费指导性建议

(按照每地市 100 个募捐箱、开展 5 天募捐活动的标准计算)

一、志愿者工作经费

1. 300 条志愿者绶带制作
2. 1500 人次志愿者保险
3. 1500 人次交通补贴、饮用水和工作餐饮补助费用

二、募捐箱经费

4. 100 个募捐箱制作运输费用

附件 2:

募捐情况统计表

地市: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	参与活动的 志愿者人数	参与活动少先队 员数	募集资金 总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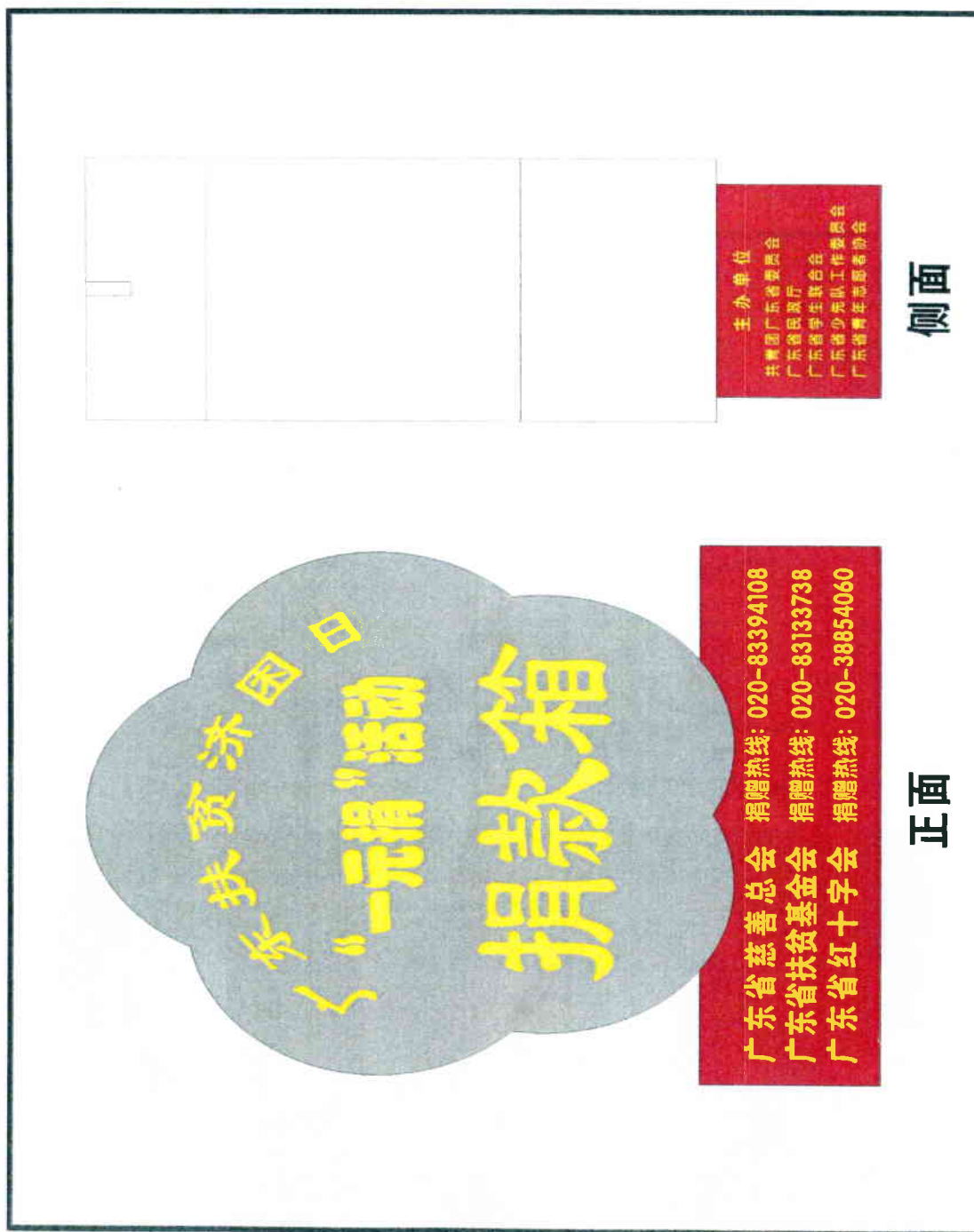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募捐箱标准





主题词：扶贫济困 青少年 志愿服务 通知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1年6月9日印发

(共印 350 份)